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龙、龙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6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晶讯光电、股份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郴州瑞众祥	指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兴瑞永祥	指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兴瑞益祥	指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郴州瑞穗祥	指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2,2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的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屏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ITO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的缩写，即氧化铟锡导电玻璃，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龙、龙忆担任本次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思维列控、大参林等 IPO 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澳柯玛非公开、大参林可转债、香雪制药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雷科防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龙忆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川智能、金马游乐、利元亨等 IPO 项目，正海磁材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无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建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吴建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博盈特焊 IPO 项目，诺普信非公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林、朱李岑、邬亮宇、杨浩杰、**赵炆**。

李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博盈特焊、深信服、大参林、香雪制药、东方精工、苏交科、思维列控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芭田股份非公开、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精工、盛路通信、正海磁材等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雷赛智能、振华新材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人、正海磁材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雷科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邬亮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清研环境、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浩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清研环境等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6,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董事会秘书:	赖军
联系电话:	0735-5816864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enson-cn.com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如下：

(一) 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3 年 5 月 16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3 年 5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和郴州瑞穗祥，均系发行人持股平台。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工商档案，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有4名非自然人股东，针对发行人4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经核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和郴州瑞穗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麦家荣律师行、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

2、麦家荣律师行：发行人与麦家荣律师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经营范围包括财经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及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2、麦家荣律师行：是一间在中国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资格提供中国香港法律意见。麦家荣律师行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并出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00%。

麦家荣律师行服务费用为港币 15.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综上，本保荐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美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麦家荣律师行。

经本保荐人核查，上述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12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等相关财务资料。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67.85万元、8,225.65万元、10,940.66万元和**4,718.12万元**，累计为**29,152.2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6,326.31万元、74,682.02万元、80,094.68万元和**37,766.62万元**，累计为**248,869.6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处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于2021年9月2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12号）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411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满足用户日益提升的人机交互、智能控制等性能需求，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

取得了公安机关等机构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2,23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67.85 万元、8,225.65 万元和 10,940.66 万元，累计为 24,434.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26.31 万元、74,682.02 万元和 80,094.68 万元，累计为 211,103.00 万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3%、64.51%、63.25% 和 **61.34%**，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100 人，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比例为 **32.45%**，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力成本较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用工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如果人力成本增长过快，且公司无法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来降低人力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该模式符合行业的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技术服务商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4,796.21 万元、21,875.63 万元、29,323.46 万元 和 **11,985.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37%、29.47%、36.94% 和 **31.87%**，收入规模及占比均逐年提高。各期前十大技术服务商占当期技术服务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2%、78.74%、77.59% 和 **75.75%**，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未来，如公司无法有效满足技术服务商及其对应终端品牌商对公司产品、工艺、交期等要求，则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商合作的减少甚至流失，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产能过剩及市场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2.63%、88.35%、88.12%、86.68%。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各应用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均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定位。自 20 世纪 60 年代，LCD 产品首次面世以来，液晶在显示领域的应用已经超过半个世纪，经历不断的技术升级以及工艺改进后，目前单色液晶显示技术已经发展至相对成熟的阶段，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下游市场也较为成熟、稳定。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细分应用领域的开拓上保持竞争力，则将面临成长性风险。此外，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其他显示技术产品的性价比、可靠性、功耗等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可能面临产能过剩或被替代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84 万元、74,231.27 万元、79,386.34 万元和 **37,600.95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ITO 玻璃、IC、TFT 屏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动了公司产品价格。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全球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同比下滑，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1.59%，同行业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等同期收入均呈现不同幅度下降。**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25.28%、27.87%和 **24.69%**，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业务规模、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41.94 万元、17,722.90 万元、

15,817.13 万元和 **17,342.1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23.88%、19.92%和 **23.06%**（2023 年 6 月末的占比数据经年化处理），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99.98%和 **99.99%**，期后回款整体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库”的原则对存货进行管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27 万元、13,679.74 万元、12,506.45 万元和 **10,369.2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7%、31.21%、25.60%和 **22.41%**，规模相对较大，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3.80%、97.51%、92.69%和 **92.70%**，整体库龄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大幅下跌，或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降，也可能导致存货呆滞、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43,216.14 万元和 **19,234.2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54.44%和 **51.15%**。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

33,642.73万元、43,216.14万元和**19,234.2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4%、45.32%、54.44%和**51.15%**。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77.70万元、203.66万元、-935.94万元和**-705.80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3、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领域并持续保持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

未来，若公司不能针对现有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和创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则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不能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满足不同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新市场，则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目前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等领域，对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但在智能家居和消费电子等对于动态显示、交互性要求较高的场景，OLED 等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及时跟进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则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在部分应用领域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8 项专利，

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保护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性、交叉性领域，涉及材料、物理、光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材料、工艺、设备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合计控制公司 58.1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逐渐增长，日常经营管理越趋复杂，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市场开拓、财务内控、人才管理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二) 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43,216.14 万元和 **19,234.2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54.44%和 **51.15%**，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中国港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产业链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现阶段存在部分加工环节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情形，虽然中国在产业链配套、产线规模、技术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具备较大优势，但随着东南亚国家相关配套及技术的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东南亚国家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竞争，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2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但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

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451.01 万元，若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建宇
吴建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龙 龙忆
赵龙 龙忆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